

国家开放大学(原中央电大) 2022年秋季大专/本科招生

学习方式灵活 公立办学保证 国家承认学历

招生专业: 法学/会计学/工商管理/学前教育/小学教育/机电一体化技术/汉语言文学/行政管理/土木工程等专业。

报名地址: 永康市江南街道下园朱268号

永康电大招生中心(永康四中北侧)

联系电话: 87117906

国家开放大学浙江分部招生监督电话: 0571-89983111



浙江电大永康学院招生办 2022年7月11日

分类广告

求购出售	出租转让
招工求职	遗失声明

高价收购出租 发电机出租出售
二手发电机组 收旧机械
13588613758 13588608700

全新厂房出租	13858929410,
芝英二期1-4楼厂	748623
房出租,一楼高7.9	厂房出租
米可装行车,每层约	花街330国道路边,
3000平方米,每幢	有一幢1-5层共
11000平方	2536m ² ,有意者请联
米-15000平方米,	系。电话:
可单层或整幢出	13506598501,
租。电话:	698501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8日(第1449期) 《永康日报》

(2022)浙0784民初1348号

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江南街道南苑东路235号237号235-201室。法定代表人:杨晓玲):本院受理原告王友祥与被告谢方滨、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东阳市立优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友祥借款本金35000元及利息(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4.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二、由被告东阳市立优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归还原告王友祥借款本金50000元及利息(利息以5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14日起,按年利率4.8%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上述款项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完毕;三、驳回原告王友祥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170元,公告费400元,共计人民币2570元,由被告永康市立优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058元,由被告东阳市立优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担1512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永康市人民法院5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2022)浙0784民初1784号

胡可可(住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芝英三村后姑塘路10-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312044512):原告陈军与被告胡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784号判决书。判令内容如下:一、由被告胡可归还原告陈军借款36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1年9月29日起按月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及违约金2万元。二、由被告胡可支付原告陈军为本案支出律师代理费1万元。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27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670元,由被告胡可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1880号

汤云赞(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世雅下街村汤店56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08034030):原告楼子教与

被告汤云赞、汤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浙0784民初1880号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汤云赞归还原告楼子教借款15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19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汤云赞归还原告楼子教借款64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自2020年1月2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三、由被告汤勇对上述第一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述第一、二项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52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052元,由被告汤云赞负担,由被告汤勇对其中50元负连带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请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芝英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2022)浙0784民初2074号

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程洪(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XXXX0014):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企鹤衡器有限公司与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程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动履行告知书、缴款通知书。判决内容如下:一、由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企鹤衡器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565034.62元以及违约金[违约金以货款565034.62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31日起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2019年8月19日止,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四倍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由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永康市企鹤衡器有限公司为实现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23500元;三、由被告程洪对上述第一、二项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程洪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434元,公告费400元,合计13834元,由被告永康市聚源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由被告程洪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2022)浙0784民初2859号

被告:章鹏,男,1987年1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70107263X),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董源一村新下108号:本院受理原告章林广与被告章鹏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

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章鹏归还原告为其承担借款保证责任的代偿款270973.91元,执行费、诉讼费5103元,共计276076.91元,并支付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季玲玲于2022年9月5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一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835号

被告:徐建洪,男,1957年4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704223217),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石柱镇洪福村麻车口22号:本院受理原告徐岩永与被告徐建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3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6年7月20日按年利率1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9月5日9时2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849号

被告:凌跃,男,1970年2月2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002273016),汉族,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凌宅村8号:本院受理原告黄章显与被告凌跃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民事裁定书。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凌跃支付原告黄章显货款7358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本案由审判员卢文伟于2022年9月5日9时40分在石柱法庭二号庭开庭审理。请准时到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22)浙0784民初2736号

黄超(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西溪镇下赵村9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601315315):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独任审判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原告诉讼请求:1.由你支付原告永康市大成工贸有限公司货款135874.75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自2021年12月26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倍计算至实际履

行之日止)2.由你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4000元3.由你承担本案诉讼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22年9月20日上午9时30分,地点为本院龙山人民法庭。逾期将依法裁判。

(2022)浙0784破32号

本院根据申请人王开胜、胡朝科的申请,于2022年7月12日裁定受理了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本案适用快速审理方式。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8月22日止,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浙江品汇优选商贸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2年8月22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本院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9时在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法庭(地址:浙江省永康市华溪北路90号东门审判楼四楼)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入场时间为8时50分至9时,各债权人准时参加,破产信息将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公布,各债权人及时查看。出席会议的债权人系企业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债权申报地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苑路168号三楼(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邮编:321300,联系人:李丽超,联系电话:18868529944。

(2022)浙0784民初764号

姚永生: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陆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姚永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案将定于2022年8月23日8时50分在本院25号审判庭开庭审理,由审判员林贤一人独任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6月3日《永康日报》第1438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335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9月15日10时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6月27日《永康日报》第1444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2666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16日14时3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

更正公告

刊登于2022年6月27日《永康日报》第1444期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中案件(2022)浙0784民初1691号开庭时间变更为2022年8月16日14时10分于永康市人民法院芝英法庭3号审判庭开庭,特此提醒。